

2024 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设备采购类）

供
货
合
同

息财公开-2025-8-8

⑤ 拆股

2024 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设备采购类) 供货合同

息财公开-2025-8-8

采 购 人(招标人): 息县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供 应 商): 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 9 月 17 日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2024 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息财公开-2025-08-8), 根据评委会评审推荐, 确定乙方为该项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本合同标底(采购清单附后, 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 玖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元 整 (931390.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 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

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并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要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乙方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县财政局、教体局组织验收组对到货品种数量、安装情况等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一式两份，县财政局、教体局各一份。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

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3、产品须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质检费用为中标金额的1%，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金额：肆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整（¥465695.00）。

2、经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后，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支付全部余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时间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经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

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公章)
息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息州

乙方：(公章)
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杨华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环

大道西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800610736XY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5年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42632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康平路支行

账 号：462130100100065466

电 话：18611067167

2025年9月19日